

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學生事務處)分層負責明細表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					會辦機關(單位)		備考	
				學校					一級機關												府
				承辦人員	組長	主任	襄助核稿	秘書	承辦人員	股長	專員視察	主任科長	專門委員	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	市長				
表別(A)	公務項目(B)	公務內容(C)	業務名稱(D)																		
丙	訓育	辦理學生校外教學活動相關事宜。	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教務處		
丙	訓育	輔導學生社團刊物出版相關事宜。	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總務處		
丙	訓育	辦理其他有關訓育及課外活動交辦事項。	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總務處		
丙	生活輔導	擬訂各種學生生活輔導章程。	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各處室		
丙	生活輔導	擬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	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各處室		
丙	生活輔導	辦理學生禮儀及生活教育之訓練事宜。	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各處室		
丙	生活輔導	辦理學生請假、缺、曠課相關事宜。	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各處室		
丙	生活輔導	制定學生服裝儀容相關事宜。	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各處室		
丙	生活輔導	簽擬學生獎懲事項(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)。	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各處室		
丙	生活輔導	簽擬學生獎懲事項(大功、大過)。	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教務處		
丙	生活輔導	辦理學生獎懲統計及核登事項。	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各處室		
丙	生活輔導	辦理學生急難救助相關事宜。	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各處室		
丙	生活輔導	辦理學生外顯行為會議相關事宜。	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各處室		
丙	生活輔導	辦理學生獎懲會議相關事宜。	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教務處輔導室		
丙	生活輔導	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(含通報)				擬辦	V	核定													
丙	生活輔導	受理學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請調查申請相關事宜。	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輔導室	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人員，應迴避對當事人之輔導工作，反之亦同。	
丙	生活輔導	督導學生教室整理與秩序相關事宜。	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		
丙	生活輔導	辦理交通服務隊學生選拔、訓練、執勤等相關事宜。	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總務處學務處教官室		
丙	生活輔導	辦理學生德行評量相關事宜。	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教務處輔導室		

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教官室)分層負責明細表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				會辦機關(單位)		備考		
				學校				一級機關													府
				承辦人員	主任	襄助核稿	秘書	校長	承辦人員	股長	襄助核稿	專員視察	主任科長	專門委員	主任秘書	副局長					局長
表別(A)	公務項目(B)	公務內容(C)	業務名稱(D)																		
丙	後勤	國防教育人員眷籍資料之管理事項。		擬辦	核定																
丙	後勤	國防教育人員服裝業務事項。		擬辦	核定																
丙	後勤	國防教育人員眷證申請與換發事項。		擬辦	核定																
丙	後勤	國防教育人員眷屬健保卡申請與繳費事項。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			
丙	後勤	國防教育後勤法令規章之蒐集整理與保管事項。		擬辦	核定																
丙	後勤	國防教育後勤業務之研究與發展事項。		擬辦	核定																
丙	後勤	國防教育人員身分補給證換證業務事項。		擬辦	核定																
丙	後勤	國防教育人員之保險業務。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			
丙	後勤	其他相關交辦事項。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			
丙	綜合	颱風期間一級開設24小時留守。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學務處	總務處		

